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4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5年3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規劃及推動提升學術與研究發展水準，特設立「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據本學位學程組織暨議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5人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學位學程會議推選最近三年內曾實際於本學程授課(含實習及論文指導)之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非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提升本學程學術與研究方向及相關辦法。
 - (二) 規劃及推動研究案。
 - (三) 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教師研究能力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本院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視議案性質得以通訊方式召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通訊會議之人數以對議案表達意見之人數認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